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68 号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等公告，草案显示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90 万股，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.53%；受让价格为 1 元/股，股份来源为回购股份，回购最低成交价为 4.3 元/股；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为 128 人，其中 8 人为公司董监高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《草案》显示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，锁定期为 12 个月。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.12 亿元，同比减少 32.70%。你公司 8 名董监高（含 1 名监事）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拟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35.86%。

（1）请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任何业绩考核指标的主要考虑，是否能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提及的“搭建公司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”的目标，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要求。

（2）请说明监事张园在你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职责，对你公司日

常经营、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重要影响，并说明将监事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必要性。

(3)请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激励计划，是否存在规避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关于激励对象、授予价格、分期解除限售等相关要求的情形。

2.请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，受让价格大幅低于回购均价及股票市价是否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中“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，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”的基本原则，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同时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3.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10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0 月 11 日